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811號

原告 柯素華  
被告 蔡坤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1,68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108萬1,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蔡坤展於民國111年4月11日19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R CR-8132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車），由南往北方向，沿臺南市東區崇明路行駛至該道路與崇學路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林彥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後方搭載原告柯素華在其前方停等紅燈，甲車竟因上述過失而自後方追撞系爭機車，導致原告倒地，因此受有頸部左側部位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腕部挫傷、纖維肌痛；左肩旋轉肌破裂、左肩沾黏性關節炎等傷害。

(二)、為此乃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①、醫療費用（包括住院手術費用、醫院門診收據等）、復健費

01 用共18萬8,189元。

02 ②、看護費用5萬6千元：請求28天、主張全日看護每日標準為2  
03 千元。

04 ③、交通費用減縮為僅請求如鈞院卷第41頁計算表所示2,635  
05 元。

06 ④、購買醫療用品費用減縮為僅請求2,356元（見調字卷第333、  
07 335頁），因為發票影印不清的部分我自己也無法辨識內  
08 容、另外COSTCO購買B群的部分也撤回請求。

09 ⑤、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主張因為本件車禍進行了三次手術，  
10 如鈞院卷第39頁最新提出的台南新樓醫院113年8月6日診斷  
11 證明書記載，這三次手術後各需休養三個月，故減縮此項請  
12 求為不能工作期間共9個月、每月平均薪資為7萬8,647元  
13 （依調字卷第341、343頁兩年所得之平均計算），此項共請  
14 求70萬7,823元。

15 ⑥、精神慰撫金：80萬元。

16 (三)、同意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萬2,914元。

17 (四)、聲明（見本院卷第289頁）：

18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7,003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略以：

23 (一)、我當時駕駛的是租賃汽車，原告及她的朋友是雙載騎乘系爭  
24 機車，事發當時我承認確實是有撞到她們的系爭機車，這部  
25 分有過失，我承認。我是等紅燈，事發時剛起步，可見我車  
26 速不快，所以撞擊的力道也不大，當時騎乘機車的人並沒有  
27 怎麼樣，原告是坐在機車後座，因此跌落在地，只是這樣而  
28 已。所以一開始原告提出的急診診斷證明書，記載傷勢都在  
29 右側，我認為合理，但後來原告提出的診斷證明書及治療單  
30 據，卻都在治療左側，而且原告所說的肩旋轉肌破裂，依照

01 我自己之前做了十年的物理治療師的專業判斷，這是她自己  
02 舊傷復發導致，與本件車禍無關。即使要說是車禍的外力所  
03 致，那麼她的左側肩部應該在車禍當時就會十分疼痛，照理  
04 說急診時一定會跟急診醫師陳述，那麼急診的診斷證明書就  
05 不會只有記載右側有傷。因此，我的判斷是原告左側的肩旋  
06 轉肌破裂，很可能是舊傷復發，與本件車禍無關。

07 (二)、原告右側受傷的部分，確實與我有關，這部分我願意負責賠  
08 償。至於看護費用部分，我不認同，因為一開始只是挫傷，  
09 不可能需要看護。其餘請求項目，我的意見都一樣，一開始  
10 車禍發生時，原告的傷勢在右側，而且只有輕傷、挫傷，所  
11 以不能工作、手術費用、龐大的復健費用等等都與我無關，  
12 雖然江錫輝醫師專科診所回函說是車禍導致，但是江錫輝醫  
13 師真的可以保證是車禍導致的嗎？車禍當時原告只有右肩疼  
14 痛，怎麼可能十天之後才突然左肩也疼痛？我的判斷是左肩  
15 部分並非本件車禍所致等語。

16 (三)、聲明（見本院卷第290至291頁）：

17 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③、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法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車禍事故事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  
22 執，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3 (二)、現場暨車損照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  
24 臺南新樓醫院（下稱臺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車籍查詢  
25 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按；另被告之前揭過失傷害  
26 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  
27 38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  
28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本院112  
29 年度交簡字第3383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堪認屬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汽

01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2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03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4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05 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6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7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8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  
09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  
10 地，有前述過失行為，使原告受有傷害，依前揭規定，對於  
11 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應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三)、至被告辯稱：原告右側的傷勢我願意負責賠償，但其左側之  
14 肩旋轉肌破裂等傷勢，認為與本件車禍無關，是原告自己的  
15 舊傷乙節，經查，稽之江錫輝專科診所113年9月25日回函記  
16 載：「病人柯素華因車禍導致創傷後，左肩五十肩至本院門  
17 診及復健治療。病人於111年8月11日就診時，左手肌力為1  
18 分（正常5分）、外轉角度5度（正常180度）、內轉角度5-1  
19 0度（正常180度），因角度受限嚴重，無法自行騎車，皆由  
20 他人接送至門診看診復健。病人於112年9月26日在本院最後  
21 一次就診時，左手肌力為3分（正常5分）、外轉角度140度  
22 （正常180度）、內轉角度70度（正常180度），此時左手角  
23 度與肌力仍然受限，評估應該仍無法自行騎車，皆由他人接  
24 送至門診看診復健。」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65頁），足徵  
25 江錫輝專科診所係認原告之左肩傷勢為車禍導致，與本件車  
26 禍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次查，觀諸原告之臺南新樓醫  
27 院111年4月11日急診病歷，其上明載「病人主訴剛剛騎機車  
28 與汽車發生擦撞，無喪失意識，『創傷如圖示』，現感『左  
29 側頸部』疼痛、『左』上臂疼痛，故入院急診。」、佐以該  
30 圖示經醫院護理師劃記確為「左頸pain、左上臂pain」、  
31 「右臀E、右手腕E+S」（護理人員用印再經原告本人簽名確

01 認)等情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71至278頁病歷資料中之第7  
02 5、77頁),益徵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初始前往臺南新樓醫  
03 院急診時,即已明確表示其因車禍擦撞導致左頸、左臂疼痛  
04 無訛,從而,被告空言辯稱:原告左側之傷勢與本件車禍無  
05 關云云,尚與客觀物證不符,洵無可採。

06 (四)、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07 ①、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包括住院手術費用、門診收據等)、復  
08 健費用共18萬8,189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新樓醫院收據、  
09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銓信物理治療  
10 所治療證明書暨收據、江錫輝專科診所診斷書及門診收據、  
11 徒手治療處置費證明附卷為證(見調字卷第31至331頁),  
12 堪予准許。

13 ②、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經查,原告主張其需專人看護28天  
14 乙節,有臺南新樓醫院113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  
15 (見本院卷第39頁),係屬有據,且核亦與其手術內容、出  
16 院後療養所需情況相符,堪可採認。次查,原告雖未提出實  
17 際支出看護費用之收據,惟原告縱令由其親屬看護照顧,而  
18 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用,然因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並  
19 非不能評價其勞力成本,如因兩者身分密切而免除支付義  
20 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  
21 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  
22 賠償。至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應以2,000元計算云云,並  
23 未提出任何憑據,尚難逕採,而應以強制責任保險理賠標  
24 準,以每日1,200元計之,較為妥適,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5 賠償28天看護費用共3萬3,600元,堪予准許;超逾此範疇之  
26 請求,應予駁回。

27 ③、交通費用原告減縮為僅請求2,635元部分,亦據提出與其就  
28 醫日期相符之計算明細、計算標準、GOOGLE地圖、汽油價目  
29 表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1至59頁),堪予准許。

30 ④、購買醫療用品費用原告減縮為僅請求2,356元部分,則有維  
31 康藥局統一發票、台安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培根醫療器材

01 行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附卷可稽（見調字卷  
02 第333、335頁），亦屬有據。

03 ⑤、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經查，原告於系爭車禍111年4  
04 月11日受傷時，係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其  
05 110年、111年之綜合所得收入計算，其每月平均薪資約為7  
06 萬8,647元（見調字卷第341、343頁扣繳憑單）。次查，稽  
07 之臺南新樓醫院113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因  
08 左肩旋轉肌破裂、左肩沾黏性關節炎，於111年6月16日門診  
09 就診，於7月6日住院接受(1)關節鏡旋轉肌修補手術、使用自  
10 費縫合釘、於111年7月11日出院、術後宜休養3個月。又於1  
11 0月31日接受(2)徒手鬆解手術，建議需休養復健3個月、需專  
12 人輔助照護2週、需自費使用護具。112年3月23日前舉角度1  
13 60度、側舉角度150度，於112年5月7日住院接受(3)關節鏡鬆  
14 解手術，術後需專人照護2週、需持續復健治療及休養3個  
15 月。」等情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併參以原告111  
16 年6月16日病歷資料記載之診斷病況核與其急診時之傷況相  
17 符（見本院卷第107頁）、其繼而於111年7月6日進行手術病  
18 歷資料記載其係「上肢骨骨折」而進行手術治療（同卷第11  
19 7、123、125至129頁），由此足認原告係因本件車禍所致傷  
20 勢而進行前揭3次手術，傷害與車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1 故原告主張其因此共計需休養9個月不能工作乙情，係屬有  
22 據。從而，原告此項請求70萬7,823元（計算式： $9 \times 78,647$   
23  $= 707,823$ ），堪予准許。

24 ⑥、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5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26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年約54歲，在富邦人壽保  
28 險公司任職；被告為大學畢業，年約44歲；以及兩造於111  
29 年間之收入及名下財產等情（見禁止閱覽卷兩造個人戶籍資  
30 料、兩造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及所得），併酌以  
31 兩造之學歷、經歷、社會地位、經濟狀況，本件原告所受前

01 揭傷況之輕重程度、嗣後接受3次手術及需相當之復原期  
02 間，其精神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  
03 撫金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即非有據，尚難  
04 准許。

05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134,603元，另依法扣除  
06 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萬2,914元（見本院  
07 卷第295頁），合計應為1,081,689元。

08 四、結論：

09 (一)、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  
10 8萬1,689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逾之範疇，即屬  
12 無據，應予駁回。

13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三)、本判決第1項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訴訟適  
1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6 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  
17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  
18 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19 麗，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1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2 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吳金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9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